# 最新政府之间合作协议书(大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政府之间合作协议书篇一

县 乡 村 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主\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将\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东至\_\_,西至\_,南至\_\_,北至\_\_。其中,一等地\_\_亩,二等地\_\_亩,三等地\_\_亩,四等地\_\_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和构筑其它建筑物。

承包时间共\_\_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 1. 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 2. 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 3. 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 斤, ,

斤\_\_\_\_,\_\_\_\_斤\_\_\_\_,……。交售时间是\_\_\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元,纳税时间是\_\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元,公益金\_\_元,管理费\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 (本条亦可采取列表形式,见后)

- 4.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全"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 5. 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 6. 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 2. 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 3. 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 1. 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事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

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 2. 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 3. 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 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 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 份,送村委员、(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 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 县 乡 村 组(公章)

代表人:(盖章)
乙方户主:(盖章)
年月日
政府之间合作协议书

## 片篇二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根据需要,面向社会招聘员工,乙方对甲方充分了解后, 愿到甲方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有关法规经 双方协商同意,签定如下劳动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乙方必须是年满二十二周岁以上公民,且本人自愿、身体 健康、亲属同意者。有效期自出国之日起至回国之日止,回 到国内合同自行终止。
- 二、劳动报酬及发放办法
- 1、乙方的工资按实际出勤计算,月工资。甲方提前支付定金。
- 2、乙方在一次签证周期内从居住地到工作地往返一次的差旅 费及乙方在国外工地的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 三、甲方的权利
- 1、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 考核权和奖惩权:
- 2、乙方自身有心脏病者,出现后果自负;

川、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地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 指标,并接受甲方考核;
- 2、自觉保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不得实施有损甲方形象和利 益的言行;

五、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田子

2、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定实时生效,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 随意解除, 否则应承担一万元的违约金, 若因乙方的不正当 理由解除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应据实承担甲方的损失并且双 倍返还定金。本合同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效用。

甲方:_		乙方:		_			
法定代表	長人: _		_法定代表。	人:			
	年	月	_日	年	月	_日	
政府之	间合作	协议书	<b>·</b> 篇三				
职工:_							
•			市的有关党 订立本合同	, , , , , , , ,	、法规和	和规章,	经
一、合作	乍期限:						
从 日止。	_年	月	日起至	<u> </u>	年	_月	
二、工作	乍内容: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事务。
三、劳动时间:
每天劳动时间从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 每个月休息四天,每个星期休息一天,如无特殊情况不可连 续休息2天以上。如因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乙方加班。每晚 加班时间在4小时以内,加班费于发薪日同时发放。乙方辞工 需提前个月通知甲方。
四、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根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约定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为元/月。甲方每月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货币工资。
五、乙方自行处理吃宿问题。
六、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要告知乙方,乙方要予以遵守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七、保密责任:
乙方不得泄漏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客户资料, 否则乙方应赔偿 甲方损失, 甲方可追究法律责任, 并终止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条约,其补充条约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乙方:身份证号码:
日期:
政府之间合作协议书篇四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 行政诉讼一案,委托乙方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行政诉讼案的第 审诉讼代理人。
第二条 一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利益,并按时出 庭。
第三条 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 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中止 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四条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 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第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

第六条 根据《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规定, 甲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元; 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元。支付方式和期限如下: 。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裁定或撤销诉讼)。

第九条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需另行协议。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公证机关: (章)

签约时间: 年月日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以下简称甲方)因	行政诉讼一案,委
托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尔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
经双方协议	义,订立以下各条,共同	遵照履行: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
方_	行政诉讼案的第	审诉讼代理人。

-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 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中止 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_\_\_\_。

六、根据《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	的规划	定,耳	∃
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元;	涉及	财
产关系的案件,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元。支	付方	式
和期限如下:。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审结止(判决、裁定或撤销诉讼)。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需另行 协议。

### 政府之间合作协议书篇五

住址: 县乡村三队电话:

被申请人: 市土地管理局,

负责人:许职务:书记,

住址: 市人民路号,

电话: 。

#### 复议请求:

依法撤销或变更 市土地管理局" 市 字[]号文,即《关于对武 未经批准擅自出租集体土地的处理决定》。

#### 主要事实及理由:

武 原为水 县 乡 村三队村民, 年元月,根据国家关于对企业实行兼并、租赁、承包等多种方式寻求企业发展的政策,承包了 农工商总公司下属的\_\_\_\_\_\_机械厂,出任厂长,承包期为 年,后经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批准,依法变更了公司名称,为 有限责任公司。

原 机械厂面积为 平方米, 年 月 日领取了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因当时该厂与少年管教所存在土地界线的争议,故一部分土地凭证没有申领。 年 月 日武 承包后,依法向县土地管理局申领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面积为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时间是 年 月 日。

武出任厂长后,为使企业摆脱困境,经队、村以及农工商总公司同意,组建了有限公司。公司因经营规模的扩大,准备新建部分厂房,于年月日正式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建房的用地申请,队上签署了同意办理的意见,而恰在此时,村上与公司因承包租金问题发生争议,不给报件盖章并骗走了土地使用证,致使建房用地手续不够完善。

有限公司为使企业正常运转,起死回生,出租部分土地,以盘活土地资产,从总体上讲是符合国家关于盘活土地资产有关政策的而市土地管理局对其进行的处理不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实事求是原则,而是不顾客观实际和后果,欲将企业一棍子打死,这有悖法律关于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的精神,是不适当的。具体来说,市土地管理局行政决定的不当之处主要是:

- 1. 主体错误。市土地管理局[]号文的处理对象是武 ,而实际上武 只是继宏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代表,将自然人与法人混为一体。主体错误,处罚不能成立。
- 2. 适用法律错误。市土地管理局处理决定第一项处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该条文是针对非法转让土地,而非出租集体合法使用的建设用地。处理决定第二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共中央中发[]号文件的"精神"进行处罚,这不符合《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应遵循的有关规定。再者,中央号文件下发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亦下发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的通知》,中央和自治区两个文件通知的精神实质在《通知》中很清楚,即"切实保护耕地"、"冻结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一年",而并非土地管理局处理文件第二项所行使的"收回其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并重新安排给. 村三队集体使用"的法律依据。

处理决定第二项中"收回其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并重新安排给村三队集体使用"不符合法律规定。第一,继宏公司法人代表武与三队签订有合法的承包企业合同,合同正在履行中,承包企业时当然包括企业用地;第二,《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乡(镇)村建设用地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和出让,严禁买卖和荒废。生产经营停止后须将土地归还集体。"继宏公司不但未停止生产经营,而且正在充分利用土地,不应重新安排给三队使用。

- 3. 查明事实不清
- (2) 建房时经过了集体土地所有人 村和队的同意;
- (3)房屋没有办下房产证是因为与村就承包费交纳产生争执,不盖章无法申办;

- (4) 村将土地使用证原件骗走,导致相关手续无法申办;
- (6) 该地块 余平方米房屋只出租了房屋,而空闲地块才出租了部分土地,市土地局将出租房屋的行为,按出租土地处理,显然行政处罚行为不能成立。
- 4.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就 公司来说, 使用的土地在其前 身 机械厂时大部分为闲置土地,荒废多年,就连集体租金都 没法上交, 公司盘活土地资产, 合理利用, 这符合法律有关 规定。《土地管理法》第7条规定: "国有土地可以依法确定 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和集 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 个人,有保扩、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公司合理利 用土地,充分利用闲置土地既是土地使用者的一种权利,又 是一种义务,如果我们刻意去追求一种看似合法赦质不利于 企业和社会发展的形式,这有悖法律立法精神。 市土地管理 局[]号文件决定让公司在日内自行拆除平方米的房屋, 在第二项中又规定"如该片土地继续出租,联营建厂,其土 地使用权必须先转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这说明 该片土地是允许进行工业或建设使用的,县政府土地管理部 门也批准为建设用地。市土地局不让其补办有关手续而必须 先拆除后办手续再盖房子是没有合理性的。自治区党委、政 府贯彻中共中央11号文件的《通知》第四点第二段中明确规 定: "对于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的土地,必须在依法查处违法 行为后,按有关规定补办用地手续",而并非要求一律拆除。 综上所述, 综观本案的客观事实和所涉及的法律, 市土地管 理局[]号文件处理决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处理明显 不当,根据《行政复议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第1、2、5、 点的规定,请求上级主管部门依法撤销或予以变更市土地管 理局[]号文件,以维护国家、集体、企业乃至个人的合法 权益。